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氏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0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氏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氏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重利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

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查詢表送達本件受刑人，並經其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重利等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時間應為「112年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5日」，檢察官聲請書誤載，應予更正），並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至117、136至141頁）。

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另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，核屬刑法第50條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全部依第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簽署之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
㈣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

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7、137頁），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情狀，及受刑人上揭表示「無意見」之陳述意見狀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㈤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揆諸前揭解釋意旨，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。又附表編號1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然與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傷害	個人資料保護法	重利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8月

犯罪日期		112/09/29	113年12月24日某時至113年12月30日前某時	111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29日前後數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3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3099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217、1300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竹地院	桃園地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01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120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
	判決日期	114/01/09	115/05/05	115/06/24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	桃園地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01號	115年度審簡字第120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
	確定日期	114/02/06	115/06/10	115/07/28
備註	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44號（已執畢）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21號	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389號（新竹地檢115年度執他字第900號）
				編號3至7，經新竹地院114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
編號		4	5	6
罪名		重利	重利	重利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1年間某日起至114年2月間某日	112年2月初某日起至114年1月14日前	111年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13日

			後數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217、13003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217、13003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217、1300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
	判決日期	115/06/24	115/06/24	115/06/24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
	確定日期	115/07/28	115/07/28	115/07/28
備註		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389號（新竹地檢115年度執他字第900號）	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389號（新竹地檢115年度執他字第900號）	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389號（新竹地檢115年度執他字第900號）
		編號3至7，經新竹地院114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		
編號		7	（以下空白）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重利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	
犯罪日期		112年間某日起至114年1月5日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7217、13003號		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		
	判決日期	115/06/24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63號		
	確定日期	115/07/28		
備註		臺灣高檢115年度執字第389號（新竹地檢115年度執他字第900號）		
		編號3至7，經新竹地院114年度訴字第8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		